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思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8,891,897.46	115,275,425.68	-14.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8,717.35	18,268,871.62	3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28,159.75	18,265,124.12	35.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050,355.02	12,083,087.21	876.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5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5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	1.87%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75,138,477.19	1,542,821,648.49	-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44,713,344.17	1,118,526,703.90	2.3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2,92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5,068.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3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5,048.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5.50	
合计	590,557.6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47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2%	77,316,690	38,658,345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97%	9,880,000	7,410,00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81%	6,019,000	4,514,250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1.52%	5,070,000	3,802,500		
范西四	境内自然人	1.00%	3,313,530	1,656,765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85%	2,821,000	2,115,75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6%	2,210,000	1,657,500		
邵世	境内自然人	0.63%	2,083,670	1,779,786		
王成富	境内自然人	0.59%	1,950,000	1,462,500		
孙立新	境内自然人	0.56%	1,872,866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38,658,345			人民币普通股	38,658,345	
曲思秋	2,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70,000	
孙立新	1,872,866			人民币普通股	1,872,866	
李学翔	1,8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30,000	
潘东	1,795,975			人民币普通股	1,795,975	
范西四	1,656,765			人民币普通股	1,656,765	
李进山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邓巍	1,571,570			人民币普通股	1,571,570	
孙波	1,504,75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750	
李克胜	1,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王春江、高勇、邵世、王成富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孙波、李祥玉、范西四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期初增加51.58%,主要系公司与总承包业主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期初减少36.34%,主要系公司本期加大总包项目收款力度,项目回款情况良好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0.95%,主要系公司预付总承包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4、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33.18%,主要系公司本期总承包工程施工增加及青岛联信原材料等增加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20%,主要系公司本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增加101.40%,主要系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志商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7、报告期末应付账款较期初减少33.41%,主要系公司支付总承包供应商款项大幅增加所致。

8、报告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6.03%,主要系公司预收总承包项目工程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加54.30%,主要系公司上年度绩效考核奖尚未全额支付所致。

10、报告期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4.0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支出增加所致。

11、报告期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54.36%,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12、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减少336.61%,主要系公司加大收款力度,应收账款大幅减少所致。

13、报告期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7,968.77%,主要系公司承接的国家863项目研发支出结转所致。

14、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38.59%,主要系公司强化企业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等各项经营业务平稳发展所致。

15、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94.88%,主要系本期公司总承包工程收款大幅增长所致。

16、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43.47%,主要系本期总承包项目采购款大幅增长所致。

17、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876.99%,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大幅降低所致。

18、报告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66.67%,主要系公司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额增加所致。

19、报告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36.58%,主要系公司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4年11月28日,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在山东省淄博市签署了《齐鲁分公司第一硫磺回收装置安全隐患治理技术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37,680万元。该项目已于2015年2月15日顺利中交,并于2015年3月29日一次开车成功。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31,287.37万元,累计收款26,596.20万元。

(2)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签署了《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硫回收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436万元。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截至2015年3月31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683.02万元,累计收款1,335.30万元。

2、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度,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严格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11月顺利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工作。同年8月,公司顺利完成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4年度,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个别员工离职,公司严格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4年9月顺利完成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工作。

截至目前,该股权激励计划无其他最新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2015年04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履行情况公告》	2015年01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09月08日	2017-09-07	正常履行中。
	曲思秋;李祥玉;孙波;高勇;王春江;王成富;邵世;谷元明;何智灵;林彩虹;范西四;李维义;崔洪亭;周葆红;杜兰芳;毕彩虹;侯京立;勾西国;邹秀英;高臣;朱继兰;黄近城;唐文祥;张淑玲;臧淑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09月08日	2017-09-07	正常履行中。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人和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山东人和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山东人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山东人和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山东人和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山东人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山东人和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曲思秋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8月21日	2015-08-28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319.22	至	8,214.99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19.2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2015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A 深华发B　编号:2015-2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曾于2014年4月承诺将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以现金方式售予本公司(详见2014年4月23日发布的《关于变更控股股东资产注入承诺的公告》),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3月17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5年3月19日发布的《关于购买控股股东旗下“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商铺的关联交易公告》),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誉天·幸福海”(产权证载名字为"中恒湖居天下")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其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村,临天鹅湖大道,分别为 1#楼、2#楼、6#楼、7#楼底商,其中 1#楼底商有11间、2#楼底商有4间、6#楼底商有11间、7#楼底商有4间。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对标的资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其中,1#楼底层1-11 号商铺、2#楼底层1-4号商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6#楼1层1-11号商铺、7#楼1层 1-4号商铺于2012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分行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武汉分行")办理抵押贷款,对应的抵押金额为1,393.65万元,抵押贷款的存续时间为2012年11月22日至2015年11月22日。由于抵押时6#楼1层1-11号商铺、7#楼1层1-4号商铺是连同其它楼房及部分土地一起办理的整体抵押手续,经与工行武汉分行沟通,拟部分解除6#楼1层1-11号商铺、7#楼1层1-4号商铺的抵押难度较大。目前控股股东正积极与工行武汉分行协商,希望可以其他抵押物对房屋(含商铺)的抵押进行置换。该部分商铺在控股股东变更资产注入承诺之前已处于抵押状态,控股股东一直积极与工行武汉分行沟通,向其申请以其他抵押物对房屋(含商铺)进行置换,工行武汉分行正在对控股股东的公司进行现场考察,考虑是否可以用其他抵押物进行置换,但因银行审批流程复杂,且审核流程繁琐,该抵押置换事项进展缓慢,且存在不确定性。新东方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能偿还贷款被抵债的风险。

新东方公司承诺将于3个月内完成1#楼、2#楼底商的产权证办理手续;12 个月内完成6#楼、7#楼底商的抵押解除、预售许可证办理、产权证办理手续。若未能在 12 个月内完成上述手续,新东方公司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补偿金,具体计算方式为:未办产权证的商铺评估值×逾期月份数×5‰。

本次拟注入资产评估净值为人民币2565.05万元,账面价值为1,306.62万元,评估增值率为96.31%。本次评估增值较大的主要原因:新东方公司于2007年1月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武汉市蔡甸区大集街塔尔村的商住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即“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所处地块),本次评估的账面价值为历史成本,金额相对较低,而本次评估值为市场价格,由于中国经济近些年一直保持了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近几年武汉市的房地产价格持续上涨,商业物业价格呈上涨之势,因而发生了较大增值。

鉴于评估资产解除抵押、办理预售许可证事项均是资产出售方在资产完成交易之前必须履行解决的事宜,与所购资产本身市场价值无关,因此评估过程未考虑被评估资产尚未解除抵押、未办理预售许可证的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目前,“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底层沿街商铺中1#楼、2#楼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可进行正常的买卖交易,但6#楼、7#楼尚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因此,本公司和新东方公司之间尚未签订相关合同,本公司也未向新东方公司支付任何对价款项,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签署相关协议,督促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新东方及时履行相关承诺,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一期建设规划方案,除本公司拟购买的商铺以外,目前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该地产项目中未持有其他商铺,因此,本公司与关联人在该区域目前不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承诺未来不会在“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中持有其他商铺,若将来武汉中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的业务进一步发展,而导致在“誉天·幸福海”地产项目中因持有商铺而产生同业竞争关系,武汉中恒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将出售该等商铺予本公司或独立第三方,并同意由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以避免产生同业竞争。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9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分别于2015年3月26日(公告编号:2015-012)、2015年4月2日(公告编号:2015-013)和2015年4月10日(公告编号:2015-014)发布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与相关各方就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开展有关的磋商协调工作,并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27　证券简称:赤天化　编号:临2015-034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生产装置2014-2015年度例行检修,公司于2014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的公告》(临2014-113);后因检修计划调整,原定开车时间延后,公司于2015年2月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期调整的公告》(临2015-012);并分别于2015年2月27日、3月1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进展的公告》(临2015-025)、《关于公司2014-2015年度生产装置检修进展的公告》(临2015-029)。

目前,生产装置检修已完成,公司正在积极协调原料天然气供应,但具体供气时间尚未确定。原定于2015年4月15日左右恢复生产的时间安排后延,预计生产装置开车时间为2015年5月15日左右。

公司预计本次生产装置延期开车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尽力做好天然气供应相关协调工作,力争早日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上接B94版)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对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的相关公告)

6、公司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调整“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投资总额为21,000万元,调整“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投资总额为11,000万元,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29日的相关公告)

7、公司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9月16日的相关公告)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资金中的3,300万元变更用途,用于与上海泰威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卢映川和李耕利共同投资设立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开发制造玻璃智能切割和搬运系统技术设备和玻璃数码打印技术设备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6日的相关公告)

3、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 目	存放银行名称	存放金额(元)	存放方式
1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中国交通银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1,804,961.55	活期存款
2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4,296,820.23	活期存款
3	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85,204,872.94	活期存款
4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洛阳分行	1,939,615.37	活期存款
5	超募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洛阳分行营业部	874,040.34	活期存款
6	超募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	111,123,593.22	活期、定期存款
合 计			215,243,903.65	

二、部分募投项目完成情况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的研发与实验中心、加工车间、总装车间等及“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的制造和总装车间、设备安装工程,给排水、供电、道路、消防等公用设施建设工程及厂区绿化等,于2014年12月31日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1、部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4 年12 月31 日止,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调整后募集投资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完成进度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手续费支出	节余募集资金
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	31,230.24	21,000	20,491.76	100%	5,988.69	3.37	35,088.24
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	28,478.34	11,000	10,113.90	100%			
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3,300					
合计	59,708.58	35,300	30,605.66				

综上,截止2014年3月31日,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共计35,088.2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募集资金剩余的主要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1亿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考虑利息因素,实际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并承诺在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相关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促进公司发展,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且不对其他募投项目产生任何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因此,同意使用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使用NGC-X低辐射(LOW-E)镀膜玻璃机组产业化项目、SM-NG-X节能型玻璃钢化机组技术改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北玻股份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2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5月7日(周四)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5月6日至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15年 5月4日

5、会议地点: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 5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持股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持股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审议《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2015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14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6、8、9、10、12、13、15项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上述第11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12项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 1月6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其它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5日9:30-11:30,14: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区滨河路20号,邮政编码:471003;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注: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613　股票简称:北玻投票

2)投票时间:201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1	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1.00
2	监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4	关于2015年的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2014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2014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00
1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2.00
1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并将节余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延长营业执照中营业期限并换发营业执照的议案	14.00
15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5.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④对议案的表决一经投票,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⑤如果股东先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申请。

③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